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信息通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2018年8月22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2018年9月6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2019年4月9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4月9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本通告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的有效期的進一步信息。

本行原來建議發售A股的數量超過本行內資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綜合考慮各方利益後，本行將建議發售的A股數量下調到本行內資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以下。因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的有效期的議案無需經過類別股東大會的審議及批准。

鑑於A股發行方案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的有效期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有效，即至2020年5月23日。

以下為A股發行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1. A股發行方案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方案如下。董事會載列下列方案：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不超過1,596,694,878股股份，佔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A股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A股發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及第19A.38條的規定及相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於A股發行，本行及主承銷商可以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並可根據預先確定的配售原則於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發行對象，惟不得向《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下禁止參與配售的人士查詢及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該等發行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及發行對象屆時根據本行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本行於釐定A股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的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vi)於本行經營的同一行業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5.39元，因此A股發行的最低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5.39元。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將於適當時候參與）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方案，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不能確定。

2.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上市交易所、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發行境外優先股(若有)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e) 辦理申請A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f)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有關授權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同時委託編製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要求保持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7.50%、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8.50%及最低資本充足率10.50%。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50%、10.53%及14.28%。

A股發行估計募集資金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如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與本行情況。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4.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96,694,878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1,786,589,712	18.215%	—	—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500,000	0.005%	—	—
易雪飛	500,000	0.005%	—	—
蘇志剛 ⁽²⁾	60,020,000	0.612%	—	—
朱克林 ⁽³⁾	1,201,000	0.012%	—	—
邵建明 ⁽⁴⁾	14,465,800	0.147%	—	—
張永明 ⁽⁵⁾	60,077,400	0.613%	—	—
劉國杰 ⁽⁶⁾	20,000,000	0.204%	—	—
張大林 ⁽⁷⁾	6,201,000	0.063%	—	—
毛蘊詩 ⁽⁸⁾	1,201,000	0.012%	—	—
邵寶華 ⁽⁹⁾	45,618,000	0.465%	—	—
賴嘉雄	452,224	0.005%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⁰⁾	5,991,107,403	61.082%	—	—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	—	1,786,589,712	15.665%
董事及監事				
王繼康	—	—	500,000	0.004%
易雪飛	—	—	500,000	0.004%
蘇志剛 ⁽²⁾	—	—	60,020,000	0.526%
朱克林 ⁽³⁾	—	—	1,201,000	0.011%
邵建明 ⁽⁴⁾	—	—	14,465,800	0.127%
張永明 ⁽⁵⁾	—	—	60,077,400	0.527%
劉國杰 ⁽⁶⁾	—	—	20,000,000	0.175%
張大林 ⁽⁷⁾	—	—	6,201,000	0.054%
毛蘊詩 ⁽⁸⁾	—	—	1,201,000	0.011%
邵寶華 ⁽⁹⁾	—	—	45,618,000	0.400%
賴嘉雄	—	—	452,224	0.004%
其他內資股股東 ⁽¹⁰⁾	—	—	5,991,107,403	52.53%
H股⁽¹⁰⁾	1,820,335,000	18.559%	1,820,335,000	15.961%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1,596,694,878	14.00%
總已發行股本	9,808,268,539	100.00%	11,404,963,417	100.00%

附註：

- (1) 該1,786,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及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 (2)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20,000股股份，而蘇志剛先生擁有該公司87.14%股權。
- (3) 朱克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4) 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405,800股股份，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060,000股股份，而邵建明先生擁有該公司65%股權。
- (5) 張永明先生直接持有11,067,400股股份，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010,000股股份，而張永明先生擁有該公司50%股權。
- (6)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而劉國杰先生擁有該公司99%股權。
- (7) 張大林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股股份，而張大林先生擁有該公司84%股權。
- (8) 毛蘊詩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
- (9) 邵寶華先生直接持有1,201,000股股份，其配偶直接持有2,407,000股股份，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42,010,000股股份，而邵寶華先生擁有該公司45.4%股權。
- (10) 就本行所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均由公眾持有。

本行於緊接本通告前12個月內沒有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始終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至少25%的水平。作為本行於2017年H股上市申請的一部份，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根據豁免，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或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有關豁免、本行H股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8.56%。根據本行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本行已根據豁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將佔本行總已發行股本約15.96%。此外，本行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因此，本行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由A股及H股（分別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組成）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有關豁免將不再適用且失效。本行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期間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